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簽訂有關**

**MICROSOFT MOBI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的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

本公佈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規定，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就本公佈的標的事項刊發公佈。為能及時傳佈資料予香港及台灣的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若干資產的公佈(「該公佈」)，尤其是賣方與本公司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買賣出資資本訂立的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誠如該公佈提述的交易所預期及在其等促成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賦有限公司(「領賦」)與賣方訂立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據此，向賣方收購出資資本將於完成日期(即從越南發牌當局取得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經修訂的投資註冊證書及經修訂的企業註冊證書以反映領賦為出資資本的唯一擁有人當日)(「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完成日期」)按出資資本購買價492,42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約170,807,477港元，即出資資本的公平市值)完成；及出資資本購買價將於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惟每項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領賦收購Microsoft Mobile Vietnam，在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後，本集團可擁有及經營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製造業務，於越南北寧的廠房營運，主要生產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由於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所預期的交易須待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完成日期產生(須待上述若干條件獲滿足後方能產生)後方告完成，目前無法保證該等交易將按預期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王建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越南盾乃按2,882.93越南盾兌換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